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006/10/24 10:51 PM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你好

我是就讀香港文理書院中五T班學生，我對商品及服務稅有一定的保留，但也有贊成的一方面。

我贊成商品及服務稅對政府稅收大大提升，令政府收入增加，但我建議對現在其他稅收保持原值，除薪俸稅外，得到效益才因需要而減低其他稅收，除煙草稅外。

我對商品及服務稅影響低下階層人士的收入，需然有補貼，但支出比收入不平衡，令該階層人士難以預留金錢應付緊急需要。我仔細觀察低層必需品，因而建議在港元100-150元以上才納商品及服務稅，我觀察得到一些結論，服裝、飲食及清潔必需品價格在約港元150元以下必能購買，且有多款選擇。如果需買150元以上的物品，已經可歸納為侈奢品，那就必需繳交商品及服務稅。

這就是我對商品及服務稅的看法。多謝。

香港文理書院中五T班學生
蘇永通 錫安
2006年10月24日